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第 162548 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集团	指	福建省新大陆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大陆	指	江苏新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国通星驿	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网络	指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园建设	指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北京亚大	指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八闽通	指	福州八闽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银发[2015]358号文	指	银发[2015]35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东大会规则》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发行人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发行人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
《2013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939号《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81号《审计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55号《审计报告》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部分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请申请人分别说明国通星驿出资人变更和支付许可证申请续展有无实质性障碍、目前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如届时不能完成，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本次发行投资项目的影 响及公司如何应对相关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反馈回复：

（一）关于国通星驿出资人变更情况的进展

经核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福银复[2016]120 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施学东等 8 名自然人将合计所持国通星驿 60% 股权转让给新大陆。变更后，新大陆、世纪网络分别持有国通星驿 60%、40% 的股权。同日，新大陆完成了国通星驿、世纪网络的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通星驿 100% 权益。

（二）关于国通星驿支付许可证续展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向国通星驿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 Z2012235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银发[2015]3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期满前 6 个月，向法人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目前，国通星驿正在积极进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资料的准备工作，根据银发[2015]358 号文的要求制作各类应当提交的材料并撰写国通星驿许可存续期间经营状况的自评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提交《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初稿材料。之后，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将安排对国通星驿进行现场审查，国通星驿将根据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的反馈修改申请材料，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将续展申请资料定稿提交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在收到定稿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国通星驿的申请材料提交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预计可在 2017 年 6 月前完成《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工作。

根据银发[2015]358 号文的要求，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 1、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 50% 的；
- 2、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 2 年以上的；
- 3、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 4、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 5、超过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 6、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 7、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8、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 9、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 10、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11、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根据国通星驿的自查，国通星驿不存在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且国通星驿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国通星驿《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续展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通星驿已经完成出资人变更所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国通星驿支付许可证申请续展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准备中，预计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本次发行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及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反馈回复：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大陆集团所持新大陆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占其所持 公司股本 比例 (%)	质押用途/借款 金额 (万元)
2014.1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500,000	2.18	6.64	15,000.00
2015.06.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400,000	1.75	5.31	10,000.00
2015.07.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1,456,000	2.29	6.95	12,400.00
2015.0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9,000,000	4.16	12.63	24,990.00
2015.0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7,800,000	0.83	2.53	--

	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5.11.1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500,000	4.00	12.14	--
	合计	142,656,000	15.21	46.19	62,390.00

注：新大陆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 7,800,000 股新大陆股票为向银行申请法人账户透支额度，未实际提用。新大陆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7,500,000 股新大陆股票为替大理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的 2.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新大陆集团股权质押借款资金主要投资于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福建信评字 GCB[2016]050 号《信用等级证书》，新大陆集团的信用等级为 AAA，信用评级较高，信用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新大陆集团过往贷款偿还的履约记录良好，均按时偿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根据新大陆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大陆集团的资产总计为 605,54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6,704.03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外，新大陆集团过往也不存在因违约、逾期未偿还贷款而产生诉讼纠纷导致质押股权被强制处理的情形。

新大陆集团已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在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时，新大陆集团拟采取如下措施偿还到期债务：

- (1) 以银行存款进行偿还；
- (2) 转让其对外投资的部分股权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 (4) 通过新大陆集团尚未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融资用以已质押股份的解质；
- (5) 与质押融资银行协商，在质押融资到期前对质押借款进行展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的企业信用良好，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新大陆集团已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以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的风险包括出租 POS 机的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请申请人说明如大规模上述风险事项发生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如何应对这些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反馈回复：

（一）出租 POS 机的管理风险事项大规模发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1、出租 POS 机的管理风险事项大规模发生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规模出租 POS 机，固定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POS 机租赁是一种全新的业务模式，公司需要进行不断的探索与研究，并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存在出租 POS 机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决策、运营实施和风险控制能力，这将对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2、应对出租 POS 机管理风险的措施

为适应 POS 机租赁业务开展、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对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需求，公司计划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积极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在重点区域建立办事处，承担区域内经营事务统筹管理职能，并适时引进相关人才，充实管理团队，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将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和商户管理规范，加强运营设备的管理登记，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以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

（3）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建立高品质、稳定的 ITSM 系统，实施 POS 终端管理和应用管理，积极开发完善终端管理软件，实现对每台终端工作状态、物理位置的监控，对异常交易进行实时控制，对终端移机进行及时预警，从根本上提高 IT 服务运维效率，降低出租 POS 机管理风险。

（4）加强现场检查

售后服务部门客户经理将对商户的 POS 机安装位置、设备完好程度、运行情况和有关人员操作 POS 终端机的熟练程度，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并书面记录留存，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

（二）信息安全风险事项大规模发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1、如信息安全风险事项大规模发生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在综合支付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分析为商户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公司综合支付平台、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将导致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系统数据如果处理有误，或者遭到窃取、泄露、非法篡改，将有可能对商户权益、安全造成威胁，从而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商户的大量流失甚至遭到商户的起诉，这将对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盈利情况乃至持续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应对信息安全风险的措施

数据是大数据企业的经营根本，因此信息安全是公司安全建设的重中之重。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公司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1）完善内控内管制度，增强安全意识

公司将着重加强风险管控，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规范相关业务操作，加强员工信息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一个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动态的、系统的、全员参与的、制度化的、以预防为主的信息安全管理方式。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严格分离不相容岗位并控制信息操作权限，制定信息操作流程和规范，强化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

（2）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公司将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系统风险评估，识别安全漏洞，并通过安全加固、优化流程、安全培训等方式减少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3）综合利用成熟的信息安全技术

公司将加大网络安全维护方面的投入，综合利用加密、防火墙等成熟信息安全技术，不断降低信息安全风险。

（4）加大对异常交易的防控力度

建立交易风险监控模型和系统，及时预警异常交易，并采取调查核实、风险提示、延迟结算等措施。针对批量或高频登录等异常行为，应利用 IP 地址、终端设备标识信息、浏览器缓存信息等进行综合识别，及时采取附加验证、拒绝请求等手段。

（5）加强日常风险监控

公司拟建立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强对系统、主机、网络等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有效识别和快速响应，防范安全事件的发生。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临时系统等手段，确保业务连续性及损失最小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风险包括出租 POS 机的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如上述风险事项大规模发生将对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因而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条：

公司的子公司中有房地产开发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业务。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新大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小额贷款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小额贷款业务。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2 条：

按照江苏新大陆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建设”）的合同约定，房屋所有权证先行办理至南京科技园建设名下，再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科技园建设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请申请人说明：选择先行办理至科技园建设的原因、科技园建设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及预计办妥时间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反馈回复：

经核查，科技园建设为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后交付购房者之前，需先由房地产开发商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初始登记，办理其开发的园区内所有大楼的大产证。待购房者购买房屋后，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从开发商办理的大产证上逐户给各个购房者分户，进行产权的转移登记，办理小产证。因此，江苏新大陆购买的房屋所有权证需先行办理至科技园建设名下，待科技园建设办理完成大产证后，将配合江苏新大陆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小产证。

科技园建设尚未办妥房屋大产证的原因主要在于施工完成后的相关手续还未办理完成，目前科技园建设已经完成办理大产证前的大部分准备工作，进入到科技园园区内各栋楼面积实际测量阶段。待完成各栋楼面积实际测量之后，科技园建设将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大产证。科技园建设办理完成大产证后，将配合江苏新大陆进行产权转移登记，办理小产证，预计江苏新大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以办理出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项目中的 06 栋 6 层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为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江苏新大陆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项目中 06 栋 6 层房

屋的房地产权证，由此给新大陆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新大陆的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大陆目前能正常使用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项目中 06 栋 6 层房屋，科技园建设的大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江苏新大陆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办妥房地产权证，届时如不能办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将根据兜底承诺承担责任，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3 条：

法律意见书中称“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系指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及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事项，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1) 《上市规则》11.1.1 条仅针对诉讼和仲裁，对于行政处罚采用这一标准并不妥当。因此，请律师采用适当的标准核查申请人涉及的行政处罚（不限于尚未了结的）并作出补充法律意见。

(2) 请律师说明是否考虑了《上市规则》11.1.2 条的规定，如否，请考虑 11.1.2 的规定并做出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亚大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25 日被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900 元、100 元的罚款，北京亚大已缴纳罚款，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八闽通因逾期未申报纳税，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八闽通已缴纳罚款，处罚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综合考虑行政处罚的类型、处罚金额及处罚的严重性和影响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关于《上市规则》11.1.2 条规定的适用

《上市规则》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市规则》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

本所律师已综合考虑《上市规则》11.1.1 条、11.1.2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张隽律师、王珊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_____

张 隽

王 珊

年 月 日